

#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苏1204破58号

申请人：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1419478711，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姜堰大道128号。

法定代表人：黄国锋，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姜堰市天宝面粉厂，注册号 3212841101094，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仲院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王国寿。

2023年6月30日，本院根据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姜堰市天宝面粉厂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经全省关联案件查询，截止2023年9月12日，

姜堰市天宝面粉厂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案件有二件，债权人均为本案申请人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一件已经执行结案，另一件即本案所涉债务。关于本案，姜堰市天宝面粉厂法定代表人王国寿陈述，2008年12月19日，其根据原江苏姜堰农村合作银行工作人员要求交纳10000元后，江苏姜堰农村合作银行表示放弃其余债权。该陈述内容得到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实。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宣告破产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本案中，债务人与债权人已达成和解，债务人无作为被执行人的未执结案件，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其不具备破产原因。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姜堰市天宝面粉厂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法应当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姜堰市天宝面粉厂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泰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赵东平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宋 琪  
书 记 员 王 娟